

2100401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大市监罚催(2022)21-7-14号

大连江安燃气有限公司 :

本局于2021年11月5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大市监处罚(2021)7-14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款伍仟元整(5,000元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韩橙 联系电话：0411-81825720

联系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52-9号执法队520室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